

# 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

## 休學或畢業離校申請書

101.06.0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制定  
 101.10.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確認通過  
104.01.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地址	□□□	電話	(H) (手機)
E-mail			
離校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；原因 _____		
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		
導師簽章	尚未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聲明書，經導師簽核後逕送單位主管簽章 已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聲明書，經導師簽核後續送指導教授、單位主管簽章  導師 _____ 簽章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		
實驗室工作交接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材料 (實驗用動物, 細胞, 試劑) 之使用與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方法之移交 (交接人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實驗結果與實驗紀錄 (包括實驗紀錄本與數據電子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實驗室鑰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實驗室其他</u> 相關工作之移交事務(依各實驗室規定) _____ 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		
單位主管簽章	年 月 日		

- 註 1: 離校申請人於完成本申請書之簽核後，應影印一份交由指導教授(或導師)存查。
- 註 2: 離校申請人必須完成本申請書之簽核並繳至所辦公室後，方可逕行校方休學或離校程序。
- 註 3: 申請當學期休學者，請於期末考試(休學截止日)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註 4: 學生申請休學，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。
- 註 5: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，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。